

博乐市 博乐市财政局文件

博市财发〔2024〕228号

关于做好2024年自治区第十批地方政府债券 转贷工作的通知

博乐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博乐市水利局、博乐市市政工
程服务中心：

根据博州财政局《关于做好2024年自治区第十批地方
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》（博州财预〔2024〕59号），为
做好2024年自治区第十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及债券资金支
出管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地方政府债券转贷额度及发行费用情况

自治区转贷我市第十批地方政府债券96000万元，其中新增
一般债券14000万元，新增专项债券82000万元，还本付息

期限从2024年10月8日起计算。

一般债券要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，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、协议规定等直接支付债券资金。

一般债券收入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线下“110110101-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”。新增一般债券支出列线上“相应功能支出科目”。

专项债券收入列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线下“1101102-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”。新增专项债券支出列线上“相应功能支出科目”。

二、安排做好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工作

（一）加快债券资金执行

各单位收到资金后，要按照新增债券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支付资金。

新增债券资金只能用于申报的公益性项目的资本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；严禁用于对个人发放工资、单位工作经费、发放养老金等社保支出、支付利息，严禁用于企业注册资本金、补贴及偿债、企业经营性项目等，不得拨付单位实有账户或财政专户、虚列支出。

（二）切实履行还款责任

要统筹预算安排，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，列入财政支出预算，按规定偿还债券本息，严格履行偿还责任。地方政府债券到期还本付息付费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，由自治州统一办理。

抄送：市住建局、国库办、经建办、农财办

博乐市财政局

2024年10月28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4年自治区第十批地方政府债券(新增债券)项目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债券类型	债券金额	备注
合计				96,000	
1	博乐市水利局	2024年博乐市供水保障提质增效建设项目	一般债券	10,000	
2	博乐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	博州博乐市2024年市政道路建设项目	一般债券	4,000	
3	博乐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	博州博乐市热源联通供热管网建设项目	专项债券	30,000	
4	博乐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	博州博乐市南城纺织园区建设项目	专项债券	27,000	
5	博乐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	博州博乐市充电桩建设项目	专项债券	5,000	
6	博乐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	博州博乐市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	专项债券	5,000	
7	博乐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	博州博乐市城市供热建设项目	专项债券	10,000	
8	博乐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	博州博乐市2024年供水能力提升建设项目	专项债券	5,000	